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8日至2024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7661290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25日

商 标

臻亮视力

申 请 人 刘凯

地 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260号1栋西座25D号

代理机构 石家庄泽玺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茶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